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第 9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3 年 7 月 1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進一步訂定條文，利便根據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訂立的安排，收集和披露稅務資料，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13 年 7 月 19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的修訂

3. 修訂第 8 部標題 (雙重課稅寬免)

第 8 部，標題，在“寬免”之後——

加入

“及資料交換”。

4. 修訂第 49 條 (雙重課稅安排)

(1) 第 49 條，標題——

廢除

“雙重課稅”

代以

“寬免雙重課稅及資料交換”。

(2) 第 49(1A) 條——

廢除

“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

(3) 在第 49(1A) 條之後——

加入

“(1B) 然而，只有為以下兩個目的或其中之一而訂立的安排，方可 在第 (1A) 款所指的命令中指明——

- (a) 給予雙重課稅寬免；
- (b) 就香港或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交換資料。”。

5. 修訂第 51 條 (須提交的報稅表及資料)

- (1) 第 51(4)(a) 條，在所有“管有”之後——
加入
“或控制”。
- (2) 第 51(4A)(i) 條，在“管有”之後——
加入
“或控制”。

6. 修訂第 51B 條 (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 第 51B(1AA) 條，在“有關稅項的入息或利潤，”之後——
加入
“或任何人應課有關稅項的任何其他款項或價值，”。

7. 修訂第 52 條 (人員及僱主所須提交的資料)

- 第 52(1) 條，在“管有”之後——
加入
“或控制”。
-

第 3 部

對《稅務 (資料披露) 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BI) 的修訂

8. 修訂第 4 條 (可應披露請求而披露的資料)

第 4 條——

廢除

在“有關資料”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關乎以下事項，否則局長不得應披露請求而披露該等資料——

- (a) 就於有關安排實施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施行該等安排的條文；或
- (b) 就於有關安排實施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施行或強制執行提出請求政府的地區的稅務法律。”。

9. 修訂附表 (披露請求須載有的詳情)

(1) 附表，第 5 項，在“管有”之後——

加入

“或控制”。

- (2) 附表，第6項，在“管有”之後——
加入
“或控制”。